

#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單科特價 2,500 元, 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編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

# 《民法》

一、甲 26 歲因受思覺失調症之苦,並有被迫害妄想症,家人經討論之後,認為應該向法院聲請對甲監護宣告。假設法院審理甲監護宣告聲請後,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對甲為輔助宣告之裁定,並選任甲之父親丙為輔助人。甲在家人的悉心照顧與安排下定期就醫吃藥,病情持續穩定中,並在治療期間認識乙,兩人相戀,甲與乙有意願結婚。惟甲的家人並不認為甲乙適合結婚,且輔助人丙,明白表示不同意甲乙之婚事,甲仍與乙,偕同兩位朋友證人,一起到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此外,甲為了與乙共築愛屋,以其從祖母遺贈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向丁購買 A 屋,並訂立契約,甲的父親丙得知後,向丁表示其反對甲的 A 屋購買契約,並要求丁返還 3000 萬元。請試論輔助宣告之要件與案例中甲與乙的婚姻以及甲購買 A 屋之相關法律行為效力如何?(25 分)

和约三百 0 大 1 八 大 1 八 1 八 1 二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之異同、輔助宣告之效力,以及「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解釋。	
火 妈 既 班	<ol> <li>說明輔助宣告之要件(第15-1條)。</li> <li>說明受輔助宣告者原則有行為能力,故有識別能力時,身分行為無庸得輔助人同意。</li> <li>說明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概念(第15-2條1項但書)。本案以遺贈之財產成立買賣契約,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li> </ol>	
考點命中	<ol> <li>《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總則編),蘇台大編撰,頁 45-46。</li> <li>《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總則編),蘇台大編撰,頁 105。</li> </ol>	

#### 【擬答】

#### (一)輔助宣告之要件:

依民法第15-1條1項之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別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困難」者,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之裁定。與監護宣告不同者係,受監護宣告之人係已經「無法」為意思表示或無法辨別意思表示之效果,有程度上之不同。是故立法上設有彈性調整之空間,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者,得為輔助宣告(民法第14條3項參照)。

#### (二)甲乙間婚姻行為之效力:

- 1. 按受輔助宣告人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程度,較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輕,縱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之重要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其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以外之法律行為時,仍有行為能力,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準此,受輔助宣告之人僅就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規定財產之特定法律行為,例外規定必須得輔助人之同意;於為其他行為,尤其身分行為時,則與一般成年人無異,當然具備結婚能力,其結婚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此亦有實務見解可資參照(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0197440號)。
- 2. 本案,甲雖受輔助宣告,惟其為結婚之身分行為時,意識正常有意思能力,且符合民法第982條之結婚要件,其結婚之法律行為並非民法第15-2條應得輔助人同意之行為,是其結婚契約為有效,**縱輔助人丙不同意,亦不影響其有效之效力。此係因行為能力制度主要係適用於財產行為而然。**
- 3. 甲乙間之結婚身分行為有效。

# (三)甲購買A屋之相關法律行為效力: 三、 里上、土 / 丰 東 耳耳

- 1. 按受輔助人未經輔助人事前允許所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於輔助人承認前,效力未定(民法第1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準用第79條參照)。是本案甲丁間成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及價金給付之物權契約,未經丙之事前同意而效力未定,復經丙之拒絕承認而確定不生效力。
- 2. 應加以說明者係,民法第15-2條1項但書雖謂,純獲法律上利益者無庸輔助人之同意,**惟純獲法律上利益** 之解釋,並非以經濟上觀點加以解釋,倘若負有法律上義務者即非純獲法律上利益。是本案中,甲係以 受遺贈之3000萬購買房屋,仍非所謂之「純獲法律上利益」。
- 3. 甲丁間之買賣契約無效已如前述,丁受有3000萬自無法律上原因,丙得代理甲向丁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二、好家具公司自民國 97 年起委託甲工廠,製作好家具公司所承攬裝潢工程中之高級家具,並約定 實作實算計算承攬報酬,於每個月結算報酬。通常都是由好家具公司下訂單,經由甲工廠報價經 好家具公司同意後製作,材料(木材、皮革、布料、把手等)由好家具公司提供。好家具公司與甲 工廠彼此的實際交易運作一直不錯,直到106年好家具公司開始拖欠款項,106年至107年9月 止積欠新臺幣 910 萬 1900 元,甲工廠訴請好家具公司給付報酬。好家具公司表示雙方所訂契約 為附條件買賣契約,此在雙方請款單上已清楚於註記欄記載「本交易為附條件買賣」甚明。況且 甲工廠不受其指示及監督,得依己意製作家具,又無須到客戶家安裝。因此對於裝潢尚未使用之 家具甲工廠可以直接運回,不得向其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至於106年4月裝潢使用之一批貨品, 因遭客戶表示有蟲蛀,而減少給付價金,此批貨品應減少價金。但甲工廠表示該批貨品基於雙方 長期合作及相互信任關係,伊已於期限內修復完成,並完成商品點交,並無瑕疵之情事,更何況 該批貨品瑕疵,有可能是好家具公司所提供之木材原料存有瑕疵所造成。事後查證,好家具公司 並未有因家具品質存有瑕疵而遭減價之情事。試論述雙方之主張,何者比較合理,其理由何在? (25分)

	1. 本題案例改編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771 號民事判決,判決案例改編題可謂是近
	年命題趨勢。
命題意旨	2. 本題主要測驗買賣契約及承攬契約之區辨,亦應注意依判例見解,由定作人供給材料者,製成物
	所有權歸屬於定作人之見解。契約解釋上,若能提到民法第98條,契約解釋不應拘泥於所用詞句,
	應有加分效果。另外,本題係由定作人提供材料,並非「製造物供給契約」,應予辨明。
	1 買賣及承攬契約之義務區辨。
交頭問母	2.定作人供給材料之製成物所有權歸屬。
	2 完作人供給材料之制成物所有權歸屬。

- 3.契約解釋不應拘泥所用詞句(第98條)。
- 4.减少報酬請求權之權利行使期間(第514條)。

#### 考點命中

- 1. 《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債各),蘇台大編撰,頁50-51。
- 2. 《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債各),蘇台大編撰,頁 60。

#### 【擬答】

- (一)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 付報酬之契約;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調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 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次按因承攬契約而完成之動產,如該動產係由定 作人供給材料,而承攬人僅負有工作之義務時,則除有特約外,承攬人為履行承攬之工作,無論其為既成 品之加工或為新品之製作,其所有權均歸屬於供給材料之定作人(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321號判例意旨參 照)。
- (二)本案,好家具公司委託甲工廠,製作好家具公司所承攬裝潢工程中之高級家具,經由甲工廠報價經好家具 公司同意後製作,材料(木材、皮革、布料、把手等)係由好家具公司提供,**由兩造之合作方式可知,係按不** 同裝潢案的需求而依好家具公司供給之材料,由工廠製作家具,兩造之意思係重在工作之完成,是故兩造 之契約應為承攬契約無疑。又依上述說明,完成之家具,所有權歸於好家具公司,工作完成後,好家具公 司自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是好家具公司主張:對於裝潢尚未使用之家具甲工廠可以直接運回,不得向 其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云云,並不可採。
- (三)另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契約解釋亦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是以, 雙方請款單上雖記載本交易為附條件買賣,惟依規範解釋,兩造之合作方式實非附條件買賣,此亦可能僅 係請款單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記載,不得僅以此為文字記載逕推認為附條件買賣契約。是好家具公司主張 為附條件買賣契約云云,並不可採;另承攬人之契約義務原則僅為完成工作,並無包括安裝,故好家具公 司主張無須到客戶家安裝而非承攬契約云云,亦不可採。
- (四)另依民法第514條,發現瑕疵後1年內,不行使減少報酬請求權者,權利即為消滅。是以,縱使本案之家具 存有瑕疵,惟依題示,甲工廠未遭好家具公司主張減價,是好家具公司於106年4月發現瑕疵後,並未於1年 內行使減少報酬請求權,此權利依民法第514條,即為消滅。
- (五)綜上所述,甲工廠之主張應較有理由。

####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三、甲男與乙女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前甲無財產,乙自其父親得有 A 屋價值新臺幣 5000 萬元,並經營一家服飾店,尚有債務 200 萬元。婚後,乙拿出自己之婚後營利所得逐漸償還婚前之債務。婚姻期間甲欲創業尚欠 1000 萬元資金,乙曾借甲 100 萬元。其後,甲因經商失敗,對丙積欠 1000 萬元之債務。甲並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出軌,乙因此訴請法院裁判離婚。起訴時,乙除 A 屋外,尚有婚後所得儲蓄之 900 萬元存款;甲則留有對丙之 1000 萬元債務以及當初乙借他創業的 100 萬元債務之外,並無其他財產。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乙之婚後之現金存款提升至 1000 萬元。甲、乙各得向對方請求分配多少剩餘財產?(25分)

#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計算。除了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不包括婚前財產及無償取得之財產之基本觀念外(1030-1 條),應注意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財產之擬制(1020-1 條)、裁判離婚係以起訴時計算財產價值(1030-4 條)等。考慮本案離婚事由,若能論述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之調整依據(1030-1 條 2 項)應有加分效果。

- 1. 論述未約定者,採法定財產制(1005條)。
- 2. 論述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標的(1030-1條1項)。
- 3. 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財產之擬制(1020-1條)。
- 答題關鍵 4. 論述裁判離婚係以起訴時計算財產價值(1030-4條)。
  - 5. 論述夫妻債務各自償還。
  - 6. 論述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之調整可能(1030-1條2項)。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蘇台大編撰,頁9-11。

#### 【擬答】

- (一)依民法第1005條,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又依民法第1030-1條1項之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次依民法第1020-1條1項之規定,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末依民法第1030-4條1項之規定,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 (二)本案,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1005條為法定財產制。乙以婚後財產清償200萬之婚前債務,依民 法第1020-1條1項規定,200萬應納入乙之婚後財產計算;另甲乙為裁判離婚,依民法第1030-4條1項規定, 以起訴時計算財產價值。是乙之婚後財產為1200萬(計算式:900萬存款+200萬擬制財產+100萬借款債權), 又5000萬A屋依題示為婚前財產或受贈財產,並非剩餘財產之計算標的;甲則僅有負債,婚後財產為零。
- (三)是以,依民法第1030-1條1項,甲對乙有600萬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另乙得對甲行使100萬借款債權之抵 銷。併予說明者係,本案甲之出軌情況,若得認定為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 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此有民法第1030-1條2項可參。
- 四、乙經營老字號餐廳,受新冠疫情衝擊,餐廳生意受到嚴重影響,於是與甲成立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消費借貸契約,並提供自己所有A餐廳之不動產所有權為甲之債權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且 委任其好友丙,提供連帶保證。乙曾以A餐廳不動產所有權設定抵押權,向某銀行貸款1000萬元,尚有500萬元之貸款尚未繳清。乙最終仍因不抵疫情而需結束餐廳營業。除了上述債務之外, 乙尚積欠員工6個月薪資,共660萬元。A餐廳拍賣價格為950萬元。請問乙之債權人應如何主 張其債權以及甲是否得直接向保證人丙請求債款之清償?(25分)

# 命題意旨

- 1. 本題測驗抵押物拍賣之清償順位及先訴抗辯權得為拋棄之規定。另本題竟然以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為爭點(即雇主因歇業積欠之勞工工資清償順位與第一順位之抵押權相同)。對此,勞動基準 法雖為特別民法,惟筆者認為,命題大綱既未提及特別民法為考試範圍,以此作為主要考點實有 突襲考生之感,真心希望這種命題模式減少,或考選部能將命題大綱更明確化。
- 2. 另第二小題應與民法第 879 條所揭之「物保人保責任平等說」無關,因本案並非物上保證人,而 條債務人之抵押物,應予辨明。

####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1. 論述抵押物拍賣清償順位之規定。

- 答題 閣鍵 | 2. 論述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之規定。
  - 3. 論述本案為連帶保證,故已拋棄先訴抗辯權(第 746 條)。

考點命中

- 1. 《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債各),蘇台大編撰,頁 74。
- 2. 《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物權),蘇台大編撰,頁 66-67。

#### 【擬答】

#### (一)乙之債權人就 A 餐廳之拍賣價額如何主張,分述如下:

- 1. 按民法第 865 條之規定,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 記之先後定之。次按民法第 874 條,抵押物賣得之價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按各抵押權成立之次序分 配之。其次序相同者,依債權額比例分配之。末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1項1款之規定,雇主有歇業、清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之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
- 2. 本案,銀行為第一次序之抵押權人,所擔保之債權尚餘 500 萬,甲為第二次序抵押權人,所擔保之債權 為 200 萬,又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 1 項 1 款之規定,雇主乙歇業,員工未滿 6 個月薪資之 660 萬債權, 清僧順序與第一順位之銀行相同。是抵押物 A 餐廳拍賣之 950 萬,應先清償第一順位之銀行及員工,兩 者按債權比例受償,故銀行得 409.5 萬餘元、員工得 540.5 萬餘元。而抵押權因抵押物之拍賣而消滅(第 873-2 條參照),故甲第二順位之抵押權消滅,其 200 萬債權為普通債權,未獲受償。

#### (二)甲得直接向保證人丙請求清償,理由如下:

- 1. 按民法第 745 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此為先訴抗辯權之規定。又此先訴抗辯權,依民法第746條,保證人得拋棄之。
- 2. 本案,依**題所示,甲丙間成立者為連帶保證契約,亦即保證人丙拋棄其先訴抗辯權**,故甲得直接向保證 人丙請求債款之清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